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697號

原　　告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慶言

訴訟代理人　李慶良

被　　告　忽必烈健身館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0

兼 上 1 人

法定代理人　鄭朝杰

被　　告　鄭宏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上海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馮姿蓉